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薛全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张月鹏代为出席并表决
- 本次董事会共二十二项议案,经审议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材料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00 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0 名。董事薛全伟因出差授权委托董事张月鹏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高小平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二十二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 2017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三) 审议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项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四) 审议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五) 审议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六) 审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8,525,960.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4,350,327.13 元，2017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5,824,366.29 元，故本年度公司不实施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七) 审议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八) 审议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九) 审议 2018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含子公司，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十) 审议全资子公司宁夏新日恒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 2018-024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高小平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十一) 审议 2018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临 2018-025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十二) 审议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临 2018-026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高小平、郑延晴、虞文白、祝灿庭、薛全伟、张月鹏、刘云婷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十三) 审议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 45 万元（含子公司）。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十四) 审议聘请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十五) 审议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十六) 审议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十七) 修订《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十八)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议案（详见临 2018-027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十九)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一）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 2018-028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临 2018-029 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